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武景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景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武景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景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武景义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景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武景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武景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洪伟艺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担任公司多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总监的朱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贵阳先生自2013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因工作需要，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朱贵阳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贵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朱贵阳先生自 2022 年 8 月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至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朱贵阳先生离任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朱贵阳先生简历

朱贵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至 2009 年，历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9 至 2013 年，担任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贵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